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征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许昌市东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许昌市东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9108.8294万元，资产总额为23760.39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无，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无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无，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无；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